

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甲向乙購買 iPhone 6s 手機一支，乙誤取 iPhone 6s Plus 手機一支交付給甲。請分別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乙在法律上可否主張取回交付錯誤之手機？(10%)

(二)設若甲已將上述該手機轉賣於丙，乙可否主張取回？甲、乙、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(15%)

二、甲年滿 20 歲，因出國遊玩 5 日，乃將其飼養之貓「阿才」託給乙開設的寵物旅館照顧，該旅館標榜友善動物「不關籠」、依動物種類及體型分區管理。某日，顧客丙攜所飼養之狗「小九」至店美容，不料「小九」甫進門即撞見自貓咪區溜出來的「阿才」，狂吠追咬致貓右腿受傷，貓受驚嚇同時，跳躍到另一客人丁之身上並將丁之臉部抓傷。請問甲及丁得如何求償？乙得否在住宿契約中約定「寵物若發生打架、互咬應由飼主自負其責」？(25%)

三、甲、乙、丙 3 人共有土地一筆，應有部分均等，然並未約定分管契約。詎乙、丙於未通知甲之情況下，不遵守民法第 818 條之規定：「各共有人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。」執意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議該共有土地之使用範圍區分為 A、B、C 三區，且甲使用範圍為 C 區土地。此時，甲可否依據民法第 820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請求法院裁定變更決議內容為甲使用 A 區土地？(25%)

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丁為甲之母。甲乙婚後，乙與丙合意性交致已懷胎二個月時，甲發現乙丙之姦情，旋即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，惟隔日甲竟因事故死亡。試問：

(一)乙可否繼承甲之遺產？(7%)

(二)丙、丁可否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？(18%)